五、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基金來源包括：雇主依法提繳之費用、基金投資收益及孳息收入；基金用途為墊償雇主積欠勞工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暨辦理基金業務之行政支出。茲將該基金 110 年度決算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作業收支之審核

110 年度營運結果，計列收入 14 億 8,899 萬餘元，支出 2 億 2,110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12 億 6,7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6 億 3,525 萬餘元，約 100.41%，主要係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評價利益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之查核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3 億 6,462 萬餘元；負債總額 4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 153 億 6,01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7%，全數為累積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為擴大對勞工之保障，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至退休金及資遣費，墊償金額逐年攀升，允宜持續評估基金財務狀況，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提繳費率。

政府為擴大保障勞工權益，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修正提高特定勞工債權之受償順序外，並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先雇主積欠之工資，擴大至雇主未依法給付之退休金及資遣費，以使勞工能獲得及時之保障，另因應墊償範圍之擴大，同時修正同條文第 4 項規定，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法定提繳費率上限，由原先萬分之 10 調整為萬分之 15，勞動部嗣於 104 年 5 月 20 日配合修正發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下稱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經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擴大墊償範圍以來，墊償退休金及資遣費總額，自 105 年起已超逾墊償工資金額，且整體墊償金額呈逐年上升趨勢，由修法前 103 年度之 7,135 萬餘元，攀升至 108 年度之 12 億 4,205 萬餘元，墊償金額增加 11 億 7,069 萬餘元，增幅高達 16.41 倍，109 及 110 年度雖下降至 7 億 9,595 萬餘元、2 億 8,072 萬餘元，惟與 103 年度相較，增幅仍達 10.15 倍、2.93 倍，其中 108 及 109 年度整體墊償金額，更超逾當年度提繳總額（表 1）；另據勞工保險局分析，邇來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勞工申請墊償案件可能遞延至疫情穩定後湧入，預估未來墊償案件仍將呈增加趨勢，長此以往，恐有影響基金財務之虞。

表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提繳金額	墊償金額				
		合計	工資	退休金及資遣費		
				小計	退休金	資遣費
103	611,958,430	**71,354,659**	71,354,659	—	—	—
104	638,724,168	**73,306,025**	64,900,205	8,405,820	—	8,405,820
105	665,378,742	**159,885,200**	62,010,959	97,874,241	588,999	97,285,242
106	695,187,024	**270,765,249**	106,077,898	164,687,351	14,097,152	150,590,199
107	722,899,564	**427,426,671**	198,860,362	228,566,309	5,230,530	223,335,779
108	748,793,216	**1,242,054,498**	500,234,602	741,819,896	4,764,288	737,055,608
109	767,720,530	**795,952,698**	389,040,009	406,912,689	10,757,570	396,155,119
110	787,316,058	**280,723,517**	124,492,660	156,230,857	2,089,788	154,141,06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於 75 年設立伊始，基金提繳費率依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為萬分之 5，嗣因基金餘額累計逾 30 億元，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於 85 年修正調降提繳費率至萬分之 2.5，並施行至今。勞動基準法於 104 年修正擴大基金之墊償範圍時，雖同時調整法定提繳費率上限至萬分之 15，另勞動部於 104 年 5 月訪視勞工保險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時，亦促請該局研議相關預警機制，以避免墊償範圍擴大侵蝕基金財務，經該局研擬「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預警通報作業原則」，並提報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82 次會議決議通過，勞工保險局嗣依上開預警通報作業原則所訂之警示指標進行通報事宜，並定期將相關預警資料陳報委員會參考，近年基金財務經該局評估結果，均認墊償業務尚不致影響基金財務，爰實際提繳費率仍維持 85 年修正調降後之萬分之 2.5。

鑑於墊償雇主積欠之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其目的係為保障不可歸責之勞工，於驟失生活依存時之及時保障措施，對於勞工權益之促進，著有實質成效。截至 110 年底止，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餘額雖已累存至 153 億 6,013 萬餘元，然近年墊償金額較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增加頗鉅，據勞工保險局即時監控之預警數據顯示，部分財務數據已達通報之警示數值（如：108 年 12 月至 110 年 10 月之「連續 12 個月當月墊償金額占當月應提繳金額比率平均值大於 50%」等數據），顯示基金財務狀況仍有密切注意之必要，且因受墊償對象係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勞工，事業單位主體皆已不存在，可追償剩餘財產有限，致長年追償成效欠佳，歷年墊償總額之追償比率僅 14.78%，多數墊償款追償無果。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工保險局賡續密切掌控基金收支狀況，暨墊償人數與事業單位解散、撤銷及廢止等數據趨勢，及時將預警資訊提報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俾適時於法定提繳費率上限範圍內滾動檢討調整。據復：勞工保險局將持續密切注意相關預警資訊，提供管理委員會參考，俾利管理委員會確實掌控基金收支狀況，適時於法定提繳上限範圍內，滾動檢討調整提繳費率。

（四）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關墊償款經持續催收於 109 年底催收中及移送強制執行金額尚有 23 億餘元，仍待督促積極辦理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債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基金 110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1,098,648	100.00	1,488,995	100.00	390,347	35.53
總支出	466,013	42.42	221,105	14.85	- 244,907	- 52.55
本期賸餘（短絀）	**632,635**	**57.58**	**1,267,889**	**85.15**	**635,254**	**100.4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364,626**	**100.00**	**14,096,537**	**100.00**	**1,268,089**	**9.00**
流動資產	5,808,279	37.80	4,944,994	35.08	863,285	17.46
投資	9,440,311	61.44	9,038,268	64.12	402,043	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	0.00	317	0.00	15	4.84
無形資產	2,364	0.02	3,300	0.02	- 935	- 28.36
其他資產	113,338	0.74	109,656	0.78	3,681	3.36
合計	**15,364,626**	**100.00**	**14,096,537**	**100.00**	**1,268,089**	**9.00**
負債	**4,491**	**0.03**	**4,290**	**0.03**	**200**	**4.67**
流動負債	4,491	0.03	4,290	0.03	200	4.67
淨值	**15,360,135**	**99.97**	**14,092,246**	**99.97**	**1,267,889**	**9.00**
累積餘絀	15,360,135	99.97	14,092,246	99.97	1,267,889	9.00
合計	**15,364,626**	**100.00**	**14,096,537**	**100.00**	**1,268,089**	**9.00**